

证券代码：833786

证券简称：超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状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

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股东合理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，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，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和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进、黎翔燕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